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u> </u>	不切 吗 河 下 示 文 灬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	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	為促進保險代理人、保險
<u>紀人</u> 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	要點	經紀人創新發展,爰開放
點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得透過申請業務試辦提供
		創新之保險服務,並將保
		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納
		八本要點規範,爰修正本
		要點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保險業、保險代	一、為鼓勵保險業創新,提	為促進保險代理人、保險
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創	供創新保險商品或服	經紀人創新發展,透過申
新,提供創新保險商	務,以提升競爭力及	請業務試辦提供創新之保
品或服務,以提升競	金融消費者權益,並	險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
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及消費者權益,並利本會
益,並為金融監督管	會(以下簡稱本會)審	審查保險代理人、保險經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查保險業申請業務試	紀人申請業務試辦有一致
本會)審查保險業 <u>、保</u>	辦,有一致性之管理	性之管理規範,爰將本要
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	規範,特訂本要點。	點之適用對象增列保險代
<u>人</u> 申請業務試辦,有		理人、保險經紀人。
一致性之管理規範,		
特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保險代理		一、本點新增。
人,係指以公司組織		二、參考異業合作推廣保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		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		三點規定,明定本注
業務之銀行。		意事項所稱保險代理
本要點所稱保險		人、保險經紀人,係指
經紀人,係指以公司		公司組織型態之保險
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		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務之公司或兼營保險		或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經紀業務之銀行。		或保險經紀業務之銀
申請業務試辦之		行。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		三、為確保保險代理人、保
紀人應建立內部控制		險經紀人提供創新服
稽核制度。		務之作業安全,爰明
		定保險代理人、保險
		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
		時,應建立內部控制
		稽核制度。
三、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及	二、保險業得申請試辦之	一、點次變更。
保險經紀人就行政規	業務項目 (下稱試辦	二、增列保險代理人及保

則或自律規範尚未開 放之業務項目,得依 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 請試辦(以下簡稱試 辨業務)。

試辦業務經本會 核准者,於試辦期間 或試辦成功獲准正式 開辦後,在原試辦範 圍內,不受行政規則 或自律規範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尚未 開放之業務項目,包 含創新商業模式及既 有商業模式之擴展。

業務):

- (一)試辦業務須為保 險業依現行法令 所得經營之業務 項目範圍,即為保 險業已獲核准業 務項目之擴展,或 在法令所定業務 項目列有其他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 試辦業務之交易 及經營模式,係其 他保險業尚未申 請試辦,或其他保 險業已申請試辦 但尚未正式開辦 者。
- (三)試辦業務,於未觸 及法令禁止事項 時,得與「金融科 技發展與創新實 驗條例 |同意辦理 之實驗項目相同; 即金融業務經本 會同意進入創新 實驗者,如未涉及 法令禁止事項,其 他保險業仍可就 相同業務申請試 辦。
- (四)業務項目涉及法 令禁止者,不得申 請試辦,而應依「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第 二十五條規定,經 由創新實驗於經 本會會商其他機 關同意後得排除 相關法令之適用。

- 險經紀人得為申請試 辦之主體,並將試辦 範圍擴大至行政規則 或自律規範尚未開放 之業務項目,爰修正 第一項。
- 三、增列第二項,說明試辦 業務經本會核准之效 果。
- 四、增列第三項,明定尚未 開放之業務項目之範 圍。

四、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及 保險經紀人申請試辦 應檢附之書件,包括 但不限於:

- 三、保險業申請試辦應檢 | 一、點次變更。 附之書件,包括但不 限於:
 - (一)營業計畫書,應記
- 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增 列保險代理人及保險 經紀人為本點規範適

- (一)營業計畫書,應記 載下列事項:
 - 1.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評估分析。
 - 2.交易流程、試辦範 圍、試辦期間、試 辦區域、預期效益 與現行作業之差異 分析。
 - 3.對客戶權益保障事 項及相關行銷行為 規範。
 - 4.作業要點、可能風 險、風險控管(包 括辨識新增風險及 相應控管措施)及 內部控制制度。
 - 5.與保戶或合作對象 訂定契約之重要事 項說明。
 - 6.試辦業務所採用之 資訊系統、安全控 管作業說明及風險 因應措施。
 - 7.試辦業務成功及失 敗之評估標準。
 - 8.試辦業務若失敗或 試辦期間屆滿之後 續處理機制。
 - 9.洗錢及資恐風險評 估及相關風險控管 措施。
- (二)相關單位<u>(人員)</u> 出具聲明書:
 - 1.法令遵循聲明書。
 - 2.風險控管聲明書。
 - 3.內部控制聲明書。
 - 4.相關業務主管聲明 書(如資訊安全評 估聲明書)。
- 五、本會得依試辦業務性 質給予保險業<u>、保險</u> 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 相關限制措施,包括

- 載下列事項:
- 1.法律依據及相關法 令評估分析。
- 2.交易流程、試辦範 圍、試辦期間、試 辦區域、預期效益 與現行作業之差異 分析。
- 3.對客戶權益保障事 項及相關行銷行為 規範。
- 4.作業要點、可能風 險、風險控管(包 括辨識新增風險及 相應控管措施)及 內部控制制度。
- 5.與保戶或合作對象 訂定契約之重要事 項說明。
- 6.試辦業務所採用之 資訊系統、安全控 管作業說明及風險 因應措施。
- 7.試辦業務成功及失 敗之評估標準。
- 8.試辦業務若失敗或 試辦期間屆滿之後 續處理機制。
- 9.洗錢及資恐風險評 估及相關風險控管 措施。
- (二)相關單位出具聲 明書:
 - 1.法令遵循聲明書。
 - 2.風險控管聲明書。
 - 3.內部控制聲明書。
 - 4.相關業務主管聲明 書(如資訊安全評 估聲明書)。
- 四、本會得依試辦業務性 質給予保險業相關限 制措施,包括對象限 制(如員工)、業務或

- 用之主體。
- 三、針對由相關單位出具 聲明書部分 保險經紀人 理人及最單位,得經紀人由 關權責人員出具聲明 書,爰修正第二款序 文。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增 列保險代理人及保險 經紀人為本點規範適

交易量限制、地點限 制(通常為小規模區 域,如總公司、特定分 公司或通訊處)及期 間限制(原則上試辦 六個月)等。 用之主體。

- <u>六</u>、本會審查試辦業務應 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 理:
 - (一)無排他性,得由不 同保險業<u>保險經</u> 代理人及保險經 <u>紀人</u>同時或先後 申請業務試辦。
 - (二)視試辦業務複雜 程度,斟酌請申 請保險業、保險經 代理人及保險經 紀人,先至本會簡 報,或請相關單 位表示意見。
 - (三)保險業、保險代理 人及保險經紀人 於試辦期間應注 意資訊安全防護 、防制洗錢控管 等法令遵循、個 人資料保護及客 户權益保障,並 於試辦期滿後, 檢具由稽核單位 (人員)會同資 訊、法令遵循、風 險管理等相關單 位(人員)針對前 開事項執行妥適 性之查核報告及 整體試辦情形報 本會備查。
 - (四)涉屬其他法令部分,請保險業<u>、保</u> 險代理人及保險 經紀人應洽相關

- 五、本會審查試辦業務應 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 理:
 - (一)無排他性,得由不同保險業同時或 先後申請業務試 辦。
 - (二)視試辦業務複雜 程度,斟酌請申 請保險業先至 會簡報,或請相 關單位表示意見

 - (五)依試辦業務之成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增 列保險代理人及保險 經紀人為本點規範適 用之主體。
- 四、第一項第六款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之驗證規定已生效, 爰刪除第二項。

- 主管機關許可, 如涉及外匯業務 部分,應另經中 央銀行許可。

- 果關同國同民業關修規,配規函物公人業位相關所以,請保會壽公研關於、保會議法研關對於,保會議法等的中險等檢令
- (六)試辦業務項目之 保險業及委外合 作廠商倘涉及蒐 集、處理、利用個 人資料,應取得 資訊安全管理系 統國際標準(ISO27001)、個人 資料管理系統 (PIMS)之驗證。 第一項第六款個 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規定,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修正後一年生效。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增 列保險代理人及保險 經紀人為本點規範適 用之主體。